

#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辽人防秘〔2021〕53号

##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全面落实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机关各处（室）、省人防指挥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改革事项和方式

本次“证照分离”改革共涉及2个行政许可事项：

（一）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二)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 二、工作内容

(一) 调整省人防办政务服务目录事项；

(二) 调整省人防办政务服务共享网站服务目录；

(三) 协调省住建厅，做好相关企业资质认证；

(四)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 三、具体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向国家人防办请示汇报，就“证照分离”改革方案中人防改革事项后续企业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等事宜争取政策支持。(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工程建设监督处)

(二) 协调省营商局、省政务服务中心，从2021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2个行政许可服务申请，将审批及相关备案服务事项从省政务服务网上撤销，报省营商局备案。(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三) 协调省大数据局，将我办原挂载于辽宁省政务数据共享网站中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企业、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相关共享数据目录予以撤销，不再更新相关数据。(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三) 加强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局协调沟通，落实国务



院、省政府改革文件中相关企业资质互认、新审批企业信息推送、事中事后监管等事宜。（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工程建设监督处）

（四）及时梳理与改革不符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和修改完善，报司法厅备案。（责任处室：工程建设监督处 机关各处 省人防指挥中心）

（五）严格落实省政府改革文件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责任处室：工程建设监督处）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认真梳理分管业务中与改革相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立行立改，以实际行动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人防力量；

（二）**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各相关处室，要加强对国务院、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文件的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实质，转变思想，融入实际工作。各分工负责处室要及时完善改革措施、方案，强化工作落实；

（三）**强化责任意识，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严格按照改革方案“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

作用，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附件：“证照分离”改革中人防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抄送：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营商局（大数据局）

承办单位：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王广春 电话：86936526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 “证照分离”改革中 人防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和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互联网+监管”系统培训会议精神，现对改革中人防事项制定改革后监管措施如下：

（一）将本次“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的监管方式由专业监管调整为行业监管；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三）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四）对人防设计、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五）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构建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六）相关管理措施细则待国家人防办与相关国家部委下发落实文件，明确工作措施后统一制定。